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朱德胜)

2024年度，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朱德胜，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阳谷华泰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阳谷华泰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阳谷华泰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阳谷华泰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除需回避表决外，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4 年度共召集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同意票。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内容认真审议，均投同意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除需回避表决外，均投同意票。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代表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切实维护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并密切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编制、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结合自身在会计领域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核算及会计实务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本人在阳谷华泰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本人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有效监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和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2、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本人严格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督促公司在利润分配、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加快知识更新速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

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拓展，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按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从事具体工作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无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8万元/年。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6、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同意相关事项。

7、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波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8、2024年阳谷华泰未涉及的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秉承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诚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朱德胜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